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本校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5 年○月○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為必修。
		寫字及書法	2	2	
		寫作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2	2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2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2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2	
		新住民語言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	2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2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地方本位教育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2	2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2	
		表演藝術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音樂	2	2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 I 【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為必修。
	教育基礎 II 【必修】		2	2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必修】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特殊教育導論(雙語教學課程)		3	3	
	教育史		2	2	
(二)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2 學分。 2.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班級經營為必修。 3. 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2	
	學習評量 【必修】		2	2	
	班級經營 【必修】		2	2	
	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課程)	2	2	育、原住民族、新移民、媒體素養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雙語教學與評量(雙語教學課程)	2	2	
	親師溝通與危機管理	2	2	
	教育議題專題	2	2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2	
	學校行政	2	2	
	實驗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三)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2	1. 至少修習 14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 3~4 個領域/ <u>統整課程</u> 8 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2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2	
	教學實習【必修】	4	4	
	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2	
	偏鄉史懷哲	2	2	
	補救教學	2	2	
	適性教學	2	2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6 學分，含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
- 二、本表自 115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 四、本表雙語教學課程限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讀，其修讀資格、修畢條件、應修學分數、採認/抵免原則及先修課程規劃等相關事項係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辦理。
- 五、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二擇一)
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須至少修習一門雙語教學課程之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數學、自然、藝術、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六擇一)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12722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必修】 【教保課程】	3	3	至少修習 15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必修】	3	3	
		幼兒觀察【必修】 【教保課程】	2	2	
		幼兒園行政【必修】	2	2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2	
		幼兒教保概論 【教保課程】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教保課程】	3	3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2	2	至少修習 17 學分
		幼兒遊戲【必修】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必修】 【教保課程】	3	3	
		幼兒園課程發展【必修】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教保課程】	3	3	
		幼兒學習評量 【教保課程】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教保課程】	3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輔導	2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必修】 【教保課程】	2	2	必修 14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必修】 【教保課程】	2	2	
		教保專業倫理【必修】 【教保課程】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必修】 【教保課程】	2/2	4/4	
		幼兒園教學實習【必修】	2/2	4/4	
專門課程		幼兒戲劇	2	2	至少修習 4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說明

一、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50 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類別課程應修學分數為：

- (一)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15 學分。
- (二)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7 學分。
- (三)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14 學分。
- (四)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四、先修課程規劃如下表：

科目名稱	須先修習科目
特殊幼兒教育	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學實習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觀察

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若修習非幼兒教育學系所開之相同名稱課程，幼兒教育學系將不予承認，修課學生亦不具核發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證明書之資格。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4210 號函同意備查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同課程	11 選 5	教育基礎 I	2	2	選
		教育基礎 II	2	2	選
		教育心理學	2	2	選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2	選
		學習評量	2	2	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2	選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2	選
		學校行政	2	2	選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選
		班級經營	2	2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選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28 學分)					
教育基礎必修 9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必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3	必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選
身心障礙組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3	選
		學習困難與策略	2	2	選
資賦優異組		資優教育模式	2	2	選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選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選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	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選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用課程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必
		巡迴輔導實務	2	2	選
必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4	4	必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必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2	2	必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4	必
資賦優異組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2	選
		高層思考訓練	2	2	選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共用課程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選
		創造力教育	2	2	選
		新興議題融入特殊教育課程	2	2	選
身心障礙組		輔助科技應用	2	2	選
		生活管理	2	2	選
		社會技巧	2	2	選
		溝通訓練	2	2	選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2	選
		定向行動	2	2	選
資賦優異組		情意發展	2	2	選
		獨立研究	2	2	選
		領導才能教育	2	2	選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含：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28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u>國民小學教育階段</u>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四、先修科目規劃如下表：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至少應同時修習)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幼兒園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得至少 16 學分)					
共用課程	6 選 5	教育基礎 I	2	2	選
		教育基礎 II	2	2	選
		教育心理學	2	2	選
		學習評量	2	2	選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選
		教學原理	2	2	選
必修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	2	必
	幼兒遊戲		2	2	必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6 選 1	幼兒觀察	2	2	選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2	選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選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選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選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至少 29 學分)					
1. 教育基礎 (必修 11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必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2	2	必
2. 教育方法 (應修習至少 8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3	必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必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3. 教育實踐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必
巡迴輔導實務	2	2	選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	必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4	4	必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5** 學分，包含：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2. 特殊教育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1 學分。
3.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4.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三、先修科目規劃如下表：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至少應同時修習)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